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313號

聲　請　人　監控家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楊俊哲

相　對　人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國筌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壹佰參拾肆元後，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一四五〇三〇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八年度訴字第三三九〇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撤回、和解、調解等而終結之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7214號本票確定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00000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案件（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受理在案。惟聲請人對相對人於系爭執行程序聲請執行之債權，有消滅或妨礙之事由存在，且現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故為免系爭執行程序之續行，造成聲請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

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裁判意旨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依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三、經查：

㈠本件相對人前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7214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執行處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145030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且系爭執行程序尚在進行中，而聲請人現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08 年度訴字第3390號受理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各該卷宗審閱查核無訛，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於形式上尚非明顯無理由，認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又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乃係為滿足其債權新臺幣（下同）74萬4,805 元獲償，有民事聲請狀附於執行卷內可稽，是倘系爭執行程序暫予停止，相對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為訴訟事件未確定，於停止執行期間內，相對人本得利用上開金額而未經利用之利息損失。而本件相對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74萬4,805 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併參酌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該案件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1 年4 月、2 年，共計3 年4 月，及依民法第203 條之規定

，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則聲請人經本院准許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所可能造成相對人之利息損失應為12萬4,134元【計算式：74萬4,805元x（2＋1＋4/12）x 5%＝12萬4,13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以，本院認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應供擔保之金額以12萬4,134元為適當。至系爭執行程序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之執行程序部分，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8年11月22日以新北院賢108司執辰字第145030號函，併入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33908號執行案件中，而該執行案件係債權人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士林地院108年度司票字第3743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本件聲請人另案聲請之執行案件，有該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在卷可考，故該案顯與本件非同一執行案件，是該案對系爭不動產之執行程序，不因本裁定准予停止系爭執行程序而受影響，併此敘明。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　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張雅筑

附　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鄉鎮市區○段	小段	地號		
1	新北市○○○區○○○段	一	24	3217.12	58/10000
2	新北市○○○區○○○段	二	28	47.65	58/10000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號碼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37	新北市○○區○○段○○段00地號 新北市○○區○○○街○號19樓	總面積：57.55 層次面積：57.55 附屬建物： 陽臺：2.89 雨遮：1.26	全部
備註：含共同使用部分信華段一小段190 建號、含共同使用部分信華段一小段191 建號、停車位編號68、69。				